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有關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之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潛在主要交易－出售上市證券事項之授權；
及**
- (3)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Tesla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出售銷售股份，當中涉及(i)「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有關期間出售各美國上市證券；(ii)「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各美國上市證券；及(iii)「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出售各上市證券(視情況而定)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提呈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授權期間進行相關銷售股份之潛在出售事項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i)已購股份的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ProShares UltraPro及NVDA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總監」	指 即企展香港董事，負責買賣上市證券
「投資手冊」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修訂的投資政策及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9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最低售價」	指 就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出售而言，相關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授權項下之最低售價」一節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NVD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潛在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授權期間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銷售股份
「ProShares UltraPro」	指 ProShares UltraPro TQQQ，於納斯達克上市之ETF基金
「購買事項」	指 企展香港在市場上購買已購股份，當中涉及(i)「購買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有關期間購買各美國上市證券；及(ii)「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一節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各美國上市證券（視情況而定）
「已購股份」	指 作為購買事項之一部分，企展香港購買之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購買證券事項」及「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章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在此期間，企展香港購買及出售若干美國上市公司之證券。詳情請參閱「購買證券事項」及「出售證券事項」兩節

釋 義

「相關銷售股份」	指 企展香港不時持有之20,000股Tesla股份，本公司可能根據出售授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相關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一節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企展香港出售之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出售證券事項」、「有關期間前的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及「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證券事項」章節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止期間進一步出售ProShares UltraPro 證券；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Meta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sla」	指 Tesla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 (1)有關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之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潛在主要交易－出售上市證券事項之授權；
及
(3)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購買事項(有關Tesla股份)；(ii)出售事項(有關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s UltraPro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進一步出售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Meta證券。

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購買事項(有關Tesla的股份)及出售事項(有關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s UltraPro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進行授權期間相關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s UltraPro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於有關期間購買證券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有關企展香港購買證券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已於市場上按以下購買價購買以下上市證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購買事項前 持有的 股份數量	購入 股份數量	購買事項後 持有的 股份數量 (附註)	價格範圍 (不含 交易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 購買價 (每股美元)	概約 總購買價 (美元)
Tesla	TSLA	5,500	280,001	39,000	156.89 – 469.77	271.07	75,900,199

附註：於有關期間內，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Tesla股份。購買後持有的39,000股為根據購買前持有的5,500股、於相應期間收購的280,001股及出售的246,501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收購280,001股Tesla股份約有97%以保證金貸款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購買事項於關鍵時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透過市場進行，並大部份以本集團可用的保證金融資及部份以內部資源結付，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購買事項的賣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買事項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購買事項後，本公司總資產將增加73,598,331美元，符合Tesla股份的總購買價75,900,199美元，經扣除現金結算購買代價2,301,868美元。同時，由於保證金貸款項下為結算購買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產生的額外金額，本公司的總負債亦將增加73,618,101美元。

有關期間前的出售證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出售以下上市證券，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出售事項 前持有的 股份數量	出售事項後 售出股份 數量	價格範圍		概約 總出售價 (美元)
				持有的 股份數量	(不含交易 費用) (每股美元)	
Tesla	TSLA	8,700	70,700	5,000	234.54 – 280.81	253.52 17,923,53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Tesla股份。出售後所持有的5,000股為根據出售前持有的8,700股、於相應期間出售的70,700股及收購的67,000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出售70,700股Tesla股份所得款項中約42%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其餘約58%保留於證券賬戶內，並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由企展香港作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之用途。就上述所出售70,700股Tesla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73%購買價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或其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1,236,084美元(相當於約9,591,000港元)，計入損益。因此，於上述有關期間前的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16,687,451美元，符合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同時，由於保證金貸款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總負債亦將減少17,905,569美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期間出售證券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企展香港出售證券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已於市場上按以下出售價出售以下上市證券：

(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出售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出售事項前 持有的 股份數量	售出股份 數量	出售事項後 持有的 股份數量 (附註)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 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 總出售價 (美元)
Tesla	TSLA	6,000	247,001	37,000	170.84 – 457.08	273.45	67,542,723

附註：在有關期間內，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Tesla股份。出售後所持有的37,000股為根據出售前持有的6,000股、於相應期間出售的247,001股及收購的278,001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出售247,001股Tesla股份所得款項中約89%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其餘約11%保留於證券賬戶內，並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由企展香港作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之用途。就上述所出售247,001股Tesla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95%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ii) 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各項出售事項而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出售事項前 持有的 股份數量	售出股份 數量	出售事項後 持有的 股份數量 (附註)	價格範圍 (不含交易 費用) (每股美元)	平均出售價 (每股美元)	概約 總出售價 (美元)
波音	BA	15,000	134,000	2,000	145.70 – 211.49 369.00 –	168.63	22,596,161
Meta	Meta	2,000	53,000	9,000	644.03 104.62 –	552.97	29,307,660
NVDA	NVDA	6,000	140,407	12,017	950.00	232.13	32,592,528

附註：

(1) 在有關期間內，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波音股份。出售後所持有的2,000股為根據出售前持有的15,000股、於相應期間出售的134,000股及收購的121,000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出售134,000股波音股份所得款項中約99%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其餘約1%保留於證券賬戶內，並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由企展香港作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之用途。就上述所出售134,000股波音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100%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董事會函件

- (2) 在有關期間內，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Meta股份。出售後所持有的9,000股為根據出售前持有的2,000股、於相應期間出售的53,000股及收購的60,000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出售53,000股Meta股份所得款項中約100%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就上述所出售53,000股Meta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100%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 (3) 在有關期間內，企展香港多次購買及出售NVDA股份。出售後所持有的12,017股為根據出售前持有的6,000股、於相應期間出售的140,407股及收購的146,424股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出售140,407股NVDA股份所得款項中約100%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就上述所出售140,407股NVDA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100%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於有關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總出售收益約10,968,340美元(相當於約85,105,000港元)，計入損益，其中出售Tesla收益約6,040,876美元(相當於約46,872,000港元)、出售波音虧損約238,870美元(相當於約1,853,000港元)、出售Meta收益約1,589,707美元(相當於約12,334,000港元)及出售NVDA收益約3,576,627美元(相當於約27,752,000港元)。本公司已將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

因此，於上述有關期間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141,070,734美元，符合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同時，由於保證金貸款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總負債亦將減少151,996,547美元。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出售事項收益而言，(i)約10,562,296美元(相當於約81,9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中出售Tesla收益約5,866,563美元(相當於約45,519,000港元)、出售波音虧損約238,870美元(相當於約1,850,000港元)、出售Meta收益約1,393,943美元(相當於約10,815,000港元)及出售NVDA收益約3,540,660美元(相當於約27,473,000港元)及(ii)上述出售事項餘下出售收益約406,044美元(相當於約3,1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中出售Tesla收益約174,313美元(相當於約1,353,000港元)、出售Meta收益約195,764美元(相當於約1,519,000港元)及出售NVDA收益約35,967美元(相當於約279,000港元)。

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進行以下出售事項，按與前12個月內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期間	公司名稱	股份名稱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價格範圍		平均 (每股美元)	總出售價 (美元)	概約 第十四章 項下的分類
			持有的 股份數量	售出 股份數量	持有的 股份數量	(不含交易 費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ProShares						82.00 -				
二月五日	UltraPro	TQQQ	41,000	41,000	無	86.72	84.79	3,476,438		主要交易	

附註：基於有關時間保證金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波動情況，出售41,000單位ProShares UltraPro所得款項中約100%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就上述所出售41,000股ProShares UltraPro股份的原收購成本而言，約100%乃以保證金貸款撥付。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出售收益約180,907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港元），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須經審閱後方可作實。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有關期間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3,295,531美元，符合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同時，由於保證金貸款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總負債亦將減少3,474,907美元。

有關先前違反之上市規則涵義

(i) 購買證券事項

就購買Tesla的已購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刊發一份有關購買10,000股Tesla股份的公告，該購買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於有關期間進行Tesla已購股份的進一步購買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購買事項（涉及Tesl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於有關期間購買Tesla已購股份的購買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出售證券事項

就出售Tesla的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一份有關出售9,000股Tesla股份的公告，該出售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進行Tesla銷售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出售事項（涉及Tesl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出售NVDA的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一份有關出售4,207股NVDA股份的公告，該出售證券事項於當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進行NVDA銷售股份的進一步出售事項，故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所有後續出售事項(涉及NVDA股份)應合併計算，猶如屬同一筆交易。

就出售波音及Meta的銷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多次出售，且僅於第一份公告中公佈該等出售的詳情。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於有關期間出售波音、Meta及NVDA的銷售股份的各項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每間公司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於有關期間出售Tesla的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sla銷售股份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Tesla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期間內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及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有關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多次收購已購股份並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若干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企展香港層面，其未有採取系統性方法追蹤各上市證券的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按過去12個月的總額基準計算相關規模測試。由於未有準確應用合併原則，部分交易被錯誤忽略為未有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所有上市股本證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85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量相對較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相關時間未獲識別。

企展香港董事於相關時間並不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其後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時方知悉有關事件，並重新審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其後發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展香港董事發現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交易金額較大，且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就上市證券交易作出若干公告。

於有關期間，其涉及不同規模及數量的不同上市證券交易，交易總數龐大（儘管單獨而言對各投資目標公司而言未必均屬重大）。由於缺乏系統性方法以總額基準監察上市規則涵義，企展香港董事在刊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的相關公告後，因疏忽而未有密切監察其後的每項交易，亦未有向董事會報告，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在相關時期，就企展香港的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僅採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政策及投資手冊，而隨後被發現並不全面，未涵蓋整個投資週期，亦未載有有關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所規定的適當合規披露的充足詳情。於有關時期，並無有關批准及監管企展香港交易活動的特定內部政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其後從管理層得知，只會甄選穩健的行業領導者作為投資標的，惟並未向企展香港董事作出明確或具體授權。在此基礎上，企展香港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後，當任何交易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於有關期間，企展香港董事未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已購股份的後續購買事項及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或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影響。本公司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資料的過程中，注意到企展香港進行美國上市證券買賣，因而發現此項違規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此乃企展香港董事因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理解不足而導致的無心之失。

事後看來，董事會認為，授權企展香港董事使用大量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的職權並不適當，原因為董事會並無就證券交易規模或企展香港可承擔的保證金貸款上限作出明確或具體授權，並提供充足詳情，且內部控制並不充分及適當，足以監管企展香港層面的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貸款。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重申，該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高級管理層、企展香港董事或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原因為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上市證券均以企展香港名義的券商賬戶持有，且本集團保留出售事項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期間後進行其後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出售41,000個單位的ProShares UltraPro。於作出第一份公告後，經考慮ProShares UltraPro當前的市場價格及其未來表現的潛在趨勢，本公司認為出售其現有的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將符合最佳利益。然而，出售事項與先前12個月發生的出售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交易。

出售ProShares UltraPro的單位後，本公司並無進行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另一項主要交易的進一步出售。

董事會函件

所採取的臨時補救行動

鑑於該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臨時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Excel程式，按總額基準計算所有其後交易的規模測試，以協助本公司監察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監管影響；
- (ii) 本公司已向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企展香港董事)傳閱一項關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以提醒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iii) 本公司已特別提醒各上市證券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現況，並提醒企展香港董事須留意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現行分類及進一步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潛在影響；及
- (iv) 本公司已向企展香港董事發出具體提醒，要求其在進行任何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即時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並在證券結算單可獲得時即時提供。

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相關投資管理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涵蓋以下範疇：

- 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投資項目評估
- 投資項目的選擇與批准
- 投資合約管理
- 投資回報表現的監察及評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觀察，其注意到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主要由企展香港董事進行，其負責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投資回報預測分析。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注意到：

- (1) 儘管本公司已就投資採納投資手冊，但投資手冊尚未涵蓋完整的投資週期。例如，投資手冊尚未提述處理企展香港的投資在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工作的程序；執行投資的授權及批准流程；投資表現的後續評估監察；投資的適當會計處理；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適當合規披露；及
- (2) 並無系統性方法追蹤各上市證券的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按過去12個月的總額基準計算相關規模測試。由於未有準確應用合併原則，部分交易被錯誤忽略為未有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書面投資週期政策及程序，以供員工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風險管理
- 授權
- 證券交易決策
- 證券投資的購買及出售程序
- 報告及監察
- 證券交易的會計處理
- 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處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託管及保管
- 股票經紀選擇

董事會函件

建議補救行動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範疇修訂及落實投資手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落實並向董事會傳閱經修訂投資手冊以供批准，於採納後，本公司向本公司投資總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規主任、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傳閱經修訂投資手冊。接收者（包括投資總監及合規主任）確認彼等已審閱投資手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實施投資手冊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修訂投資手冊，新增確保及時披露因證券交易產生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措施。經修訂的投資手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傳閱予本公司的投資總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團隊、合規主任、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

投資工作小組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以執行層委員會形式，由本公司投資總監、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組成。本公司已委派合規主任（其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稅項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國際審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協助投資工作小組監察因買賣上市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規則合規責任。展望未來，本公司投資工作小組、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將共同合作，執行投資手冊提出的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及企展香港董事（作為投資總監）將擔任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於釐定投資工作小組組成時，除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認為，擁有一名充分了解股票市場運作方式的可靠成員亦同等重要且屬必要。鑑於實際難以找到兼具(i)識別及評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ii)買賣證券經驗的所有候選人，本公司認為，由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的投資工作小組更能達致此目的，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獲得妥善管理。

董事會函件

投資工作小組將獲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協助，以識別及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即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由數年來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處理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人員組成。

儘管投資總監與導致先前違反上市規則的企展香港董事為同一人，但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其仍為投資工作小組成員的合適人選：

- (i) 投資總監擁有協助企展香港甄選合適投資目標、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並在營運層面執行及落實投資的往績記錄。於有關期間，在投資總監的協助下，本公司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0百萬美元；
- (ii) 先前事件並不涉及投資總監的任何不誠實或誠信問題；及
- (iii) 投資總監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不足，將透過更深入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的協助彌補。

本公司亦認為，倘投資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均僅了解上市規則，而並不具備股票市場投資的經驗或敏感度，則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或於適當時間及時退出投資。

本公司亦已委派合規主任，監察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的合規影響。合規主任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稅項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國際審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就李卓洋女士的職務而言，彼將為投資計劃的最終審批人，並將負責監督投資計劃、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及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該等事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工作小組的現有組成將足以控制本公司於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責任，同時確保本公司可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及優化本集團整體回報。

董事會函件

相關程序及交易金額上限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工作小組應根據以下考慮因素(如適用)審查由投資總監不時擬備的投資計劃(「投資計劃」)：投資金額、營運資金要求、資金的可用性及來源(包括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承諾、優點及附加條款及／或重大條件)、回報／收益率及期限、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風險評估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價值增長(如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根據預設權限，投資總監負責編製投資評估及相關文件以及執行證券交易，而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批。

下文載列就任何其後買賣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制定交易金額上限(「交易金額上限」)所採納的程序及相關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投資總監將每兩個月向董事會及／或投資工作小組(視乎情況而定，取決於根據授權矩陣釐定的交易規模)提交投資計劃，以供事先批准，當中載有(1)交易金額上限及相關資產測試結果(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2)將予出售的相關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3)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分類及上市規則涵義(以交易金額上限為基礎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及(4)歷史股價及平均收市價。初步交易金額上限將設定為不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20%。
- 若投資總監認為實際交易可能超過交易金額上限，其應提交額外補足金額供董事會批准。有關補足金額(連同初始交易金額上限)無論如何(i)倘為所有其他上市證券(相關銷售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比率的25%及(ii)倘為出售授權項下潛在出售事項，則不得超過75%。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市值及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實際交易金額。倘任何出售事項的適用規模測試結果超過70%，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相關上市證券的當時餘下持股及當前市價，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無意進行美國上市證券的進一步交易，基於現有的美國上市證券持倉，其中相當大部分的持股為Tesla股份，故不太可能再出現任何構成本公司另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證券進一步出售事項。

審批程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待完成出售餘下美國上市證券後，本公司擬自此不再買賣美國上市證券。

對於本公司持有的餘下證券，投資工作小組將定期將投資計劃提交董事會預先批准。相關投資計劃包含所有投資目標的證券出售建議，不論相關交易金額上限高於或低於5%。

倘任何實際交易金額因市值減少而超過5%並因而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部將即時通知董事會，但就該等交易而言，倘投資總監已根據先前預先批准的投資計劃進行交易，則無須另行取得董事會的預先批准。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提交相關的須予公佈交易公告，以供最終批准。

若實際交易金額的規模測試達致20%，則投資工作小組（連同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將重新計算進行任何額外交易的剩餘空間（如有），惟其應仍屬低於主要交易類別。如投資總監擬進行額外交易，則應事先尋求投資工作小組及董事會批准。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將根據投資總監提供的資料，釐定投資總監可進一步出售／購買的額外交易金額上限，直至根據實際交易金額（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計算的規模測試仍低於25%。

相關規模測試的計算

為得出預設交易金額上限（將以相關投資目標的上市證券的貨幣計算），本公司根據三種場景（「三種場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場景一：按獨立基準：

$$\text{相關百分比率} = \frac{\text{最高銷售股份} \times \text{相關收市價}}{\text{相關分母}}$$

董事會函件

場景二：按合併基準(於過去12個月)：

$$\text{相關百分比率} = \frac{(最高銷售股份 \times \text{相關收市價}) + \text{歷史交易金額(過去12個月)}}{\text{相關分母}}$$

場景三：按合併基準(自上次公佈須予公佈交易起)：

$$\text{相關百分比率} = \frac{(最高銷售股份 \times \text{相關收市價}) + \text{歷史交易金額(自上次公佈須予公佈交易起)}}{\text{相關分母}}$$

附註：

就本節的說明目的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1) 「最高銷售股份」指根據投資計劃項將予出售的最高銷售股份數目。
- (2) 「相關收市價」指於投資計劃日期相關上市證券的現行收市價。所有以美元計值的相關收市價，在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時均須轉換為港元。
- (3) 「相關分母」指(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計算的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本集團純利、本集團收入或本公司市值。
- (4) 「歷史交易金額」指(i)於先前12個月內或(ii)自上次公佈須予公佈交易起(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各投資目標的相關證券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鑑於大部分過往須予公佈交易均由資產比率觸發，部分則由代價比率觸發，本公司將反向計算交易金額上限，使於三種場景中任何場景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不超過20%，並獲得董事會對投資計劃的相關事前批准。

鑑於代價比率的分母可能因本公司現行交易價格而波動，在釐定交易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將對相關五日平均市值金額折讓10%，以預留緩衝空間應對本公司股價波動。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股價，倘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將立即通知投資總監，並根據當日美國市場開市前的最新收市價重新評估初步投資計劃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以及調低交易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根據最新資產比率、利潤率、收入率及代價比率不時修訂交易金額上限，以確保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0%。

在獲得投資工作小組及董事會批准後，此交易金額上限將設定為相關投資活動的上限。

除根據上述三種場景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外，投資計劃亦載有有關各相關上市證券現有分類的資料以及三種場景各自的上市規則涵義。

為監控合規責任，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及本公司市值以及兩者各自對交易金額上限的影響，其中已經包括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完成及交叉核對的複雜計算。

監控措施

為密切監控交易的執行及確保實際交易總額不超過交易金額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於獲得董事會及／或投資工作小組（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批准後，投資總監將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每兩週更新投資計劃。
2. 合規主任將每日計算規模測試（包括資產比率、利潤率、收入率及代價比率），並以5%、20%、25%、75%及100%的相關上限向投資總監發出溫馨提示。經更新規模測試將於每日香港辦公時間內（即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早盤交易前）呈交投資總監。每日提醒會包含各投資目標的累積實際交易金額，以便投資總監在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各類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金額上限進行比較時，充分了解剩餘空間。具體而言，香港市場每日收市後，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將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的收市價與投資計劃所載的交易金額上限進行交叉核對，以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下調。

董事會函件

3. 實際交易發生後，公司秘書團隊、合規主任及財務團隊將根據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相關規模測試。如實際交易觸發須予披露交易，公司秘書團隊將編製公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作為交易後監控，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向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團隊提交每日報表及交易記錄，以便進行簿記及流動性監控。此外，每月亦將向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團隊提交證券概要，以定期監督投資活動。

合規主任、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將密切監控交易的執行，及確保實際交易總額保持在交易金額上限以內，並將不時提醒投資總監交易金額上限的剩餘空間。如擬定交易可能導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已批准交易金額上限，投資總監應立即停止交易，除非已另行獲得董事會批准。

披露時間

除出售餘下美國上市證券外，本公司已停止進一步購買或出售美國上市證券。就餘下美國證券的出售而言，本公司擬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便及時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

1. 於建議證券交易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投資總監將通知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有關建議證券交易的詳情（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預期最高交易價格），本公司亦將編製相關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倘建議證券交易按預期最高交易價格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如任何出售事項（不論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或以上交易，則本公司將首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後，方會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公司秘書團隊將向董事會傳閱根據預期最高交易價格編製的公告草稿以供預先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於接獲證券經紀提供的交易資料後，立即填入最終交易價格。
3. 待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後，投資總監將根據初步建議連夜進行證券交易。在相關證券交易後的營業日清晨收到證券經紀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公司秘書團隊及財務團隊的相關成員將更新公告中的相關數字，並安排在相關證券交易後的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刊發公告。
4. 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將於收到證券經紀的最終證券報表後對相關數字進行交叉核對，若發現與先前披露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或不符之處，將視乎需要刊發補充公告。

待完成出售餘下美國上市證券(包括相關銷售股份)後，本公司擬自此不再買賣美國上市證券。

董事會對建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性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就上市規則合規角度而言，於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後：

- (i) 相關負責人員之間的權責更為分明，並設立投資工作小組，以及委聘內部合規主任，可更好地監控企展香港不時進行的交易；
- (ii) 於投資前，將有一個預先確定的授權矩陣，並每日更新相關規模測試，以供投資工作小組知悉需要董事會進一步批准的交易的上限，尤其是預期該等交易(如根據投資計劃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時；
- (iii) 投資工作小組將提交每日報表及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定期監控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發現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各投資目標均會預設交易金額上限，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將獲董事會垂注；及
- (v) 將採用預先批准的安排，即於實際進行證券交易前由董事會批准須予公佈交易公告，並將採取額外措施確保相關交易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時段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該等補救措施將大幅降低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的風險。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及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s UltraPro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間進行相關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考慮到企展香港目前持有的相關銷售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按如下條款批准出售授權：

授權期間：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9個月期間。

相關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出售授權將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最多20,000股Tesla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香港持有的相同Tesla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或企展香港董事將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潛在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各相關銷售股份的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的相關銷售股份數目及每次出售的時間。

於行使出售授權項下的酌情權時，本公司亦將考慮(i)相關銷售股份的財務狀況；(ii)歷史分銷水平；及(iii)與相關銷售股份有關的新聞及預測。

最低售價：

本公司應確保，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出售價不得較相關銷售股份於緊接任何最終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最低售價。

有關相關銷售股份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出售授權項下的最低售價」一節。

進行出售事項的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證券經紀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方式進行。

潛在出售事項僅在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該等相關銷售股份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的情況下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潛在買家表明有意向企展香港購買相關銷售股份。

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中報及年報中報告潛在出售事項的進展。

董事會函件

倘潛在出售事項未能在授權期間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需要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尋求另一項股東批准。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預期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銷售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知悉各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潛在出售事項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任何上市證券時所考慮的因素

如投資手冊所載及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項下的減持決策時，應考慮在以下情況下減持：

- (1) 投資目標未獲達成；
- (2) 倘投資無利可圖且投資前景不佳；或
- (3) 如需釋放資金用以投資其他將產生更可觀回報的項目；或
- (4) 經計及影響減持時機、數量及售價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投資適合減持。

投資總監將每兩周進行一次市場分析，並修訂投資計劃，以確定適合的退出策略。投資總監在制定投資計劃時需考慮下列因素：

就減持時機而言：

- 是否存在超購情況；
- 股份價格是否跌破關鍵支撐位或止損價；
- 根據財務報表，收入是否大幅下跌或債務是否增加；

董事會函件

- 是否存在若干宏觀經濟事件，例如利率變動或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或就潛在出售事項的數量而言，
 - 如處上升趨勢，當價格達到目標價位時，考慮分配50%作為出售部分，並保留剩餘部分以獲取潛在進一步收益；
 - 如達到峰值，則出售最多100%以悉數實現投資回報。投資總監將不時參照基於知名金融機構分析師近期發佈的公開評級得出的目標價格，評估相關證券是否已達到峰值；或
 - 如處下跌趨勢，則盡可能參考盈虧平衡平均收購成本出售部分證券，並考慮保留一定比例持股以備潛在反彈。

就售價而言，

- 根據技術指標設定的利潤目標(如下一個阻力位)，或預期為30%的百分比收益；
- 為限制下行風險而設定的止損價(考慮到相關股份的波動性，預期較入場價低30%)；
- 基於估值的退出，尤其當市盈率顯著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或基本面惡化時；
- 基於時間的退出，如未能在預設期限內達成目標，則考慮退出以釋放資本。

投資總監應每兩周不時審閱及調整上述分析，以根據市場狀況、與投資目標相關的可用資料及相關銷售股份表現完善及重新評估投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尋求於相關情況下以可能最高價格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按與投資目標公司先前出售事項合併基準計算）可能構成下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舉例說明，假設所有相關銷售股份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前過往12個月期間的歷史最高價出售（「歷史最高價」）及基於根據歷史最高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我們於下文載列各潛在出售事項分類：

相關銷售股份	歷史最高價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十四章按與 過往12個月交易 合併基準分類 上市規則規定	
		主要交易	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Tesla	498.83		

由於股市波動不定，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落實潛在出售事項以於最合適的時間把握稍縱即逝的機會及變現投資，本公司擬於進行有關場內出售前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相關銷售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相關銷售股份的價值約為8,628,800美元。

本集團持有的相關銷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所有現有證券保證金貸款，且剩餘部分(如有)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就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而言，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60%用作員工成本；(ii)20%用作專業費用；(iii)10%用作租金開支；及(iv)10%用作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貸款應在完成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後即刻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企展香港相關證券賬戶的合併賬目報表，該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70,893,000港元。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將為企展香港不時持有的相關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且該等保證金貸款並無特定到期日。

為說明潛在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相關銷售股份均以最低售價出售，我們於下文載列各相關銷售股份的預期虧損：

公司名稱	相關銷售 股份數目	預期虧損 (假設於緊接 於 緊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銷售 股份數目			最低售價 出售) 美元	相關銷售 股份) 美元
		預期虧損 (假設相關 銷售股份按 前一日的 收市價 美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前一日 最低售價 出售) 美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前一日 按市價出售		
Tesla	20,000	431.44	(4,557,200)	(365,600)		

附註1： 根據Tesla股份的現行市價，除非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對Tesla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本公司認為其以最低售價出售所有相關銷售股份的可能性極小。我們載列上述預期虧損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就相關銷售股份而言，倘根據以最低售價出售計算，本集團預計將合共確認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4,557,200美元，且將影響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述預期虧損乃根據各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及所得款項總額計算。未經審核虧損等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4,437,200美元與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8,994,400美元之間的虧絀。估計約為4,437,200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產生自以最低售價221.86美元出售20,000股相關銷售股份。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36,377美元指經扣除交易成本約823美元後的所得款項總額。賬面值約8,994,400美元為其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價值。因此，於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8,994,400美元，符合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同時，由於保證金貸款將由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總負債亦將減少4,436,377美元。

就相關銷售股份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倘根據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收市價出售計算，本集團預計將合共確認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365,600美元，且將影響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述預期虧損乃根據各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及所得款項總額計算。未經審核虧損等於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8,628,800美元與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8,994,400美元之間的虧絀。估計約為8,628,800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產生自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收市價431.44美元出售20,000股相關銷售股份。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27,860美元指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40美元後的所得款項總額。賬面值約8,994,400美元為其於財務狀況表中的價值。因此，於潛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將減少約8,994,400美元，符合相關銷售股份的賬面值減少。假設保證金貸款之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大幅增加，於出售所有相關銷售股份後，潛在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該還款將使本公司的總負債減少約8,627,860美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每股相關銷售股份的實際潛在出售事項價格。本集團將盡力獲得最佳可得條款，惟潛在出售事項價格將受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將盡力在執行每項潛在出售事項時取得最佳可得價格。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潛在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相關銷售股份的實際售價，並將以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計為準。

潛在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受市場波動影響，視乎每次出售的變現時間而定。

出售授權項下之最低售價

本公司已考慮相關證券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價格範圍，並就相關銷售股份確定以下最低售價：

公司名稱	最低售價	於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收市價 範圍(每股美元)	與相關證券之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及當時市價之比較
Tesla	每股Tesla股份 221.86美元	221.86至489.88	<p>最低售價指：</p> <p>(i) 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低收市價；</p> <p>(ii) 較Tesla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6.97美元折讓約37.85%；</p> <p>(iii) 較Tesla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85.44美元折讓約42.44%；</p> <p>(iv) 較平均收購成本每股Tesla股份359.69美元折讓約38.32%；及</p> <p>(v) 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Tesla股份431.44美元折讓約48.58%。</p>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建議較相關銷售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最多折讓15%，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於釐定出售授權中建議較相關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15%時，本公司已考慮相關銷售股份的市場波動、中美地緣局勢緊張對市場情緒的潛在負面影響及其他上市公司於類似出售授權中採用的折讓上限。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15%折讓與潛在出售事項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密切相關，屬公平合理，且在本公司預期市場情緒轉差導致相關銷售股份表現可能進一步下滑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時退出投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另一方面，最低售價載明本公司於出售相關股份時可接受的最低價格，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應對市況波動，尤其是在相關銷售股份的股價表現及／或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行使出售授權出售相關銷售股份時獲得最佳可得價格。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授權的條款(連同最低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最低售價乃就最壞情況而設定，即當股價因若干不可預見事件(如戰爭或重大自然災害)而急劇暴跌，本公司不得不緊急撤資。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最低售價既非不公平亦非不合理，相反，如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此類緊急退出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及於授權期間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以股代息方式向企展香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證券(統稱「股本變動」)而導致相關銷售股份的面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批准的相關銷售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以包括該等新發行股份，而最低售價須透過將相關銷售股份的相應最低售價乘以於緊接股本變動前有關該投資目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於緊接股本變動後該投資目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銷售股份的股本變動刊發公告，包括根據出售授權批准的經修訂相關銷售股份數目、經修訂最低售價及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及第14.68(2)(a)(i)條有關TESLA股份的主要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規定

就於有關期間收購Tesl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的Tesla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所依據的賬目須與截至通函刊發前六(6)個月或以內止財政期間有關，編製Tesla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須載入有關Tesla及其附屬公司（「Tesla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就其定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的Tesla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就Tesla股份的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本公司須於出售一項業務、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時在通函中載入(i)(A)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或(B)上市發行人集團（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獨立列為出售集團或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且須至少載有收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審閱。通函須載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的聲明，以及審閱報告中任何修訂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2規定，其規定倘Tesla之資產於潛在出售事項前並未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放寬規則規定。

本公司僅持有Tesla不超過0.1%的少數權益，且僅為被動投資者。本集團將其於Tesla的投資作為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且Tesla的財務業績未曾與本集團業績合併。作為Tesla的少數股東，除Tesla已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外，本公司無法獲取其他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及第14.68(2)(a)(i)條規定編製Tesla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不可行及造成過度負擔。

董事會函件

作為替代披露，本公司將於通函附錄二中載入Tesl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通函摘錄，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可從該等已刊發報表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監管的財務披露中輕易獲悉Tesla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

鑑於Tesla的財務資料已公佈，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對於評估相關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影響將不具有任何實際或重大價值，且遺漏有關財務資料不大可能誤導投資者及／或股東。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載入Tesla財務資料會對股東及投資者造成任何重大不利風險。

過往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之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就於有關期間Tesla股份的過往重大收購及Tesla股份的過往非常重大出售而言，須於股東通函中載列備考報表。鑑於備考報表乃基於假設情境或預測而非實際歷史數據或已完成交易編製，本公司並未於本通函載列該等過往已完成交易的備考報表。

於有關期間Tesla股份的過往重大收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Tesla股份的過往非常重大出售而言，相關財務影響已載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企展香港主要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並積極物色具潛在價值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股價走勢及未來發展前景，並秉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專注於篩選在各自領域中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國際知名企業。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為購買事項、出售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所選定的投資目標而言，其中多個為納斯達克100指數成分股。其包括：

- (i) Tesla：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創新科技先驅，長期受益於全球電動化及綠色能源轉型的趨勢，未來有望持續增長；
- (ii) NVDA：NVDA專注於半導體領域的前沿技術及硬件服務，是國際知名的IT跨國企業，在全球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並在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 (iii) Meta：全球領先的通訊服務及數位廣告供應商，在推動全球數字化轉型及智慧互聯網生態系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 (iv) ProShares UltraPro：作為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的三倍槓桿ETF，ProShares UltraPro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納斯達克100指數在高科技領域的增長機會，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ProShares UltraPro能夠提供高潛力回報並有效分散風險；及
- (v) 波音：全球航空航天及防務領域的領導者，擁有深厚的市場份額和技術優勢。隨著航空需求回升及全球航空市場復甦，波音將有望實現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

本集團認為，鑑於高端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以及全球朝向更智能化生活與工作環境的不可逆轉趨勢，這些上市證券具備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近年來的美股表現備受矚目，尤其是在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呈現出一定的成長趨勢，因此，本集團對這些標的持積極態度，對美股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計劃繼續增持，以配合本集團之科技產業的同步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計，由於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美國貿易政策帶來的複雜宏觀經濟信號，市場波動將持續加劇。鑑於勞動力市場緊張以及可能出現的關稅相關通脹壓力，聯邦儲備局預計將面臨限制，而這可能限制其降息空間。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認為，美國盈利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高位，並遙遙領先其他主要發達市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這些領先企業的發展，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回報表現調整投資組合，以確保穩定的回報。

待完成出售餘下美國上市證券(包括相關銷售股份)後，本公司擬自此不再買賣美國上市證券。

(i) 購買證券事項

經考慮已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當時股價表現及其潛在業務前景後，企展香港於關鍵時間認為購買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由於購買事項乃按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出售證券事項

企展香港一直監察銷售股份之股價，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部分銷售股份投資的機會。(i)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Tesla股份的出售事項而言，已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236,084美元(相當於約9,591,000港元)；(ii)就於有關期間的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及NVDA的股份)而言，已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0,968,340美元(相當於約85,105,000港元)；及(iii)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ProShares UltraPro證券的出售事項而言，已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約180,907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港元)。該等收益計入損益及按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的賬面值與出售價(不含交易費用)之差額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保證金融資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i) 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

鑑於股市的波動性，就每次出售相關銷售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考慮到近期波動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及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求提供良機。潛在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從而提高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企展香港所持相關銷售股份的數目，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可提供靈活性，令董事迅速作出反應，以於適當時機及以最佳之潛在價格變現相關銷售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企展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企展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有關TESL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Tesla是一家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Tesla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Tesl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97,690	96,773
除所得稅前收入	8,990	9,973
淨收入	7,153	14,97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收入	7,091	14,997
總資產	122,070	106,618
資產淨值	73,680	63,609

有關波音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波音作為全球領先的航空航天公司，為150多個國家的客戶開發、製造和服務商用飛機、國防產品和航太系統。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波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66,517	77,7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10)	(2,005)
淨虧損	(11,829)	(2,242)
波音股東應佔淨虧損	(11,817)	(2,222)
總資產	156,363	137,012
淨虧绌	(3,914)	(17,228)

董事會函件

有關MET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Meta之使命是打造人際連結的未來，讓世界連結更緊密。其所有產品(包括應用程式)均以助力實現元宇宙為願景。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Met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64,501	134,902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70,663	47,428
淨收入	62,360	39,098
總資產	276,054	229,623
淨資產	182,637	153,168

有關NVD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NVDA於美國、台灣、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圖像、運算及網絡解決方案。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NVDA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30,497	60,922
稅前收入	84,026	33,818
淨收入	72,880	29,760
總資產	111,601	65,728
淨資產	79,327	42,978

董事會函件

有關PROSHARES ULTRAPRO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roShares UltraPro是一種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投資目標是追求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每日投資業績相當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日績效的三倍。該基金投資於其顧問認為合共應能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每日回報的金融工具。

根據公開資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ProShares UltraPro的資產淨值為每單位52.73美元。此資產淨值乃從基金之總資產中減去其負債，然後將價值除以外流通的股份數目而釐訂。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NVDA及ProShares UltraPro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ProShares UltraPro及NVDA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購買事項(涉及Tesla的股份)；(ii)出售事項(涉及Tesla、波音、Meta、ProShares UltraPro及NVDA的股份)；及(iii)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上述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相關交易時之當前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4至137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8至141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8至144頁)的年度報告。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請參閱以下超鏈結：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585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309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270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956,000元，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合共約人民幣82,000,000元已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獲第三方擔保。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000,000元屬無抵押，並獲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擔保；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956,000元屬無抵押且無擔保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4,480,000元屬有抵押且無擔保。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總額約人民幣2,736,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約人民幣874,000元，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862,000元。所有租賃負債均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且不包括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本集團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契諾、其他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表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融資以及銷售股份的預期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本公司繼續穩步拓展原有業務，充分發揮多年累積的客戶資源和產品服務優勢固本強基；同時，我們主動佈局由前沿科學技術突破、生產要素創新配置和產業轉型升級等要素共同催化促進的新質生產力發展，特別是在以數據、智算與邊緣計算、網絡、應用為核心要素的數字經濟領域。我們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業務佈局和發展已初顯成效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未來，我們致力於將自己打造成為專注於數字經濟領域，聚焦數據要素、數據資產運營和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為客戶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在實施路徑方面，本公司將以業務為導向，打通並構建「三鏈一圈」：專注於創
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整體協同；通過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
孵化成果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方面的有機組合，不斷鞏固創新驅動和開放
共贏的數字經濟領域生態圈。同時，本公司將通過產業孵化投資等方式，結合自身技
術與資本優勢雙鏈路賦能產業生態各節點。

為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鞏固自身在數據
要素、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充分釋放產業鏈集聚效應，
在產業鏈一體化和產業生態建設中長期耕耘，發揮大數據、大模型、大算力的技術潛
力，促進數字與實體的融合，持續推動業務創新升級，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認為，鑑於高端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以及全球朝向更智能化生活與工
作環境的不可逆轉趨勢，這些上市證券具備顯著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有望為本集團
帶來可觀的回報。近年來的美股表現備受矚目，尤其是在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的帶動
下，呈現出一定的成長趨勢，因此，本集團對這些標的持積極態度，對美股的未來發
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秉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重點甄選在各自領域已確立市
場領導地位的國際知名企業，積極進行具有穩定回報的多元化投資，提升整體資金
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這些領先企業的發展，並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回報表現調
整投資組合，以確保長期穩定的回報。在保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的同時，本集團將
專注於選擇具高增長潛力且符合本集團價值觀的投資標的，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持續
穩健的回報。

6.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分別轉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轉載於下文之資料乃主要摘錄自多個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年報之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標題為「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之分節，旨在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所述期間內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9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825,000元)，增加約17.4%。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中國內地軟件業務的營運，但軟件業務受益於全面改善管理，二零二二年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略有復甦。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9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825,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4,2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172,000元)；(ii)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3,6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93,000元)；及(iii)二零二二年未錄得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0,000元)。軟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17.4%至人民幣47,909,000元，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

本年度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01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73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03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63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5.67倍(二零二一年：6.7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增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增資」)，佔於增資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實)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萬元，佔於增資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作實）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

北京東方龍馬於增資前由東方龍馬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9名(二零二一年：96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6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909,000元)，增加約26.6%。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中國內地軟件業務的營運，但軟件業務受益於全面改善管理，二零二三年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略有復甦。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

財務回顧**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6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909,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6,2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218,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4,3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91,000元)。軟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25.4%至人民幣60,084,000元，主要由於從2019冠狀病毒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後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本年度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801,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25,01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7,80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03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7.69倍(二零二二年：5.6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二二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增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及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對北京東方龍馬進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850,000元(「增資」)，佔於增資完成後北京東方龍馬股權約10.46%。增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

於增資前，北京東方龍馬由東方龍馬(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10.46%權益，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89.54%權益，即本公司透過東方龍馬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的實益股權約53.72%。連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10.46%，本公司合共持有北京東方龍馬約64.18%權益。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述增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8名（二零二二年：8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18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980,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增加約574%。於二零二四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三年顯著增長。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72,73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及硬件業務的收益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646,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6,7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251,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71,8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95,000元)。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按年增加579%至人民幣407,75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且伺服器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3,5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0,5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7,8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75倍(二零二三年：7.69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16,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2.7%至10%(二零二三年：每年3.6%至10%)，當中人民幣24,69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2,2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16,000元)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在北京龍騰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龍騰」)投資15%股權。北京龍騰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投資於北京龍騰，以擴大在中國企業領域的市場滲透，藉助其在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工具方面的技術優勢，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投票權對北京龍騰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為聯營公司處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名(二零二三年：12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3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182,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於員工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下文載列Tesla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包括Tesl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表。

Tesl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財務資料已獲Tesla的獨立核數師審閱。Tesla的獨立核數師認為，Tesla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Tesla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Tesla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附錄所載Tesla的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董事對Tesla的財務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錄所載Tesla的財務資料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l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隨附附註的全文刊載於Tesla的年報內，可於Tesla的網站(<https://ir.tesla.com/#quarterly-disclosure>)查閱。

綜合經營表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營業額	97,690	96,773	81,462
營業成本	<u>(80,240)</u>	<u>(79,113)</u>	<u>(60,609)</u>
毛利	17,450	17,660	20,853
經營開支	<u>(10,374)</u>	<u>(8,769)</u>	<u>(7,197)</u>
經營收入	7,076	8,891	13,656
利息收入	1,569	1,066	297
利息開支	(350)	(156)	(1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u>695</u>	<u>172</u>	<u>(43)</u>
除所得稅前收入	8,990	9,973	13,719
所得稅(撥備)收益	<u>(1,837)</u>	<u>5,001</u>	<u>(1,132)</u>
淨收入	7,153	14,974	12,587
非控股權益及可贖回之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虧損	<u>(62)</u>	<u>23</u>	<u>(31)</u>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	<u><u>7,091</u></u>	<u><u>14,997</u></u>	<u><u>12,556</u></u>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			
淨收入			
基本	<u>\$ 2.23</u>	<u>\$ 4.73</u>	<u>\$ 4.02</u>
攤薄	<u>\$ 2.04</u>	<u>\$ 4.30</u>	<u>\$ 3.62</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入之 加權平均股份			
基本	<u>3,197</u>	<u>3,174</u>	<u>3,130</u>
攤薄	<u>3,498</u>	<u>3,485</u>	<u>3,475</u>

綜合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淨收入	7,153	14,974	12,58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幣換算調整	(539)	198	(392)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12	16	(23)
已變現及計入淨收入之淨虧損	—	4	—
全面收入	<u>6,626</u>	<u>15,192</u>	<u>12,172</u>
減：非控股權益及可贖回之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	<u>62</u>	<u>(23)</u>	<u>31</u>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入	<u>6,564</u>	<u>15,215</u>	<u>12,1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39	\$ 16,398
短期投資	20,424	12,696
應收賬款，淨額	4,418	3,508
存貨	12,017	13,626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362	3,388
流動資產總值	<u>58,360</u>	<u>49,616</u>

經營租賃汽車，淨額	5,581	5,989
太陽能系統，淨額	4,924	5,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5,836	29,7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160	4,180
數字資產，淨額	1,076	184
無形資產，淨額	150	178
商譽	244	253
遞延稅項資產	6,524	6,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5	4,531

總資產	<u>\$ 122,070</u>	<u>\$ 106,618</u>
------------	-------------------	-------------------

負債**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2,474	\$ 14,431
應計負債及其他	10,723	9,080
遞延收益	3,168	2,864
債務及融資租賃之流動部分	2,456	2,373
流動負債總額	<u>28,821</u>	<u>28,748</u>

債務及融資租賃，扣除流動部分	5,757	2,857
遞延營業額，扣除流動部分	3,317	3,251
其他長期負債	10,495	8,153

總負債	<u>48,390</u>	<u>43,009</u>
------------	---------------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14)

可贖回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63	242
---------------	----	-----

權益

股份持有人權益

優先股；面值0.001美元；100股法定股份；		
-------------------------	--	--

並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	-
--------------	---	---

普通股；面值0.001美元；6,000股法定股份；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3,216股		
----------------------	--	--

及3,185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3	3
-------------------	---	---

額外實繳資本	38,371	34,892
--------	--------	--------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670)	(143)
----------	-------	-------

保留盈利	<u>35,209</u>	<u>27,882</u>
------	---------------	---------------

股份持有人權益總額	<u>72,913</u>	<u>62,634</u>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u>704</u>	<u>733</u>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122,070</u>	<u>\$ 106,618</u>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收入	7,153	14,974	12,587
將淨收入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攤銷及減值	5,368	4,667	3,74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999	1,812	1,560
存貨及購買承擔撇減	335	463	177
外幣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3)	(144)	81
遞延所得稅	477	(6,349)	(196)
非現金利息及其他經營活動	172	81	340
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89)	–	14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083)	(586)	(1,124)
存貨	937	(1,195)	(6,465)
經營租賃汽車	(590)	(1,952)	(1,570)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3,273)	(2,652)	(3,713)
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負債	3,588	2,605	8,029
遞延營業額	502	1,532	1,1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923</u>	<u>13,256</u>	<u>14,724</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融資租賃)，			
扣除出售	(11,339)	(8,898)	(7,158)
購買太陽能系統，扣除出售	(3)	(1)	(5)
出售數字資產所得款項	–	–	936
購買無形資產	–	–	(9)
購入投資	(35,955)	(19,112)	(5,835)
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8,310	12,353	22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	138	–
收取政府補助	–	–	76
業務合併，扣除所收購現金	–	(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787)</u>	<u>(15,584)</u>	<u>(11,97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所得款項	5,744	3,931	–
償還債務	(2,500)	(1,351)	(3,364)
行使股票期權及其他股票發行之 所得款項	1,241	700	541
融資租賃本金付款	(381)	(464)	(502)
債務發行成本	(14)	(29)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派	(104)	(144)	(15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133)	(54)	(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853	2,589	(3,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之 匯率變動影響	(141)	4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152)	265	(1,2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7,189	16,924	18,1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7,037	\$ 17,189	\$ 16,924

補充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計入負債之物業及設備收購	\$ 1,410	\$ 2,272	\$ 2,148
--------------	----------	----------	----------

補充披露

期內支付之利息現金	\$ 277	\$ 126	\$ 152
期內支付之所得稅現金，扣除退稅	\$ 1,331	\$ 1,119	\$ 1,203

綜合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表
(百萬美元)

	可贖回 非控股 權益	普通股	金額	額外實收 資本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總額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68	3,100	\$ 3	\$ 29,803	\$ 54	\$ 329	\$ 30,189	\$ 826	\$ 31,015
認股權證結算	-	37	-	-	-	-	-	-	-
就股權激勵獎勵發行普通股	-	27	-	541	-	-	541	-	54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1,806	-	-	1,806	-	1,806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46)	-	-	-	-	-	-	(113)	(1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	-	-	27	-	-	27	(61)	(34)
淨(虧損)收入	(102)	-	-	-	-	12,556	12,556	133	12,68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5)	-	(415)	-	(415)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09	3,164	\$ 3	\$ 32,177	\$ (361)	\$ 12,885	\$ 44,704	\$ 785	\$ 45,489
就股權激勵獎勵發行普通股	-	21	-	700	-	-	700	-	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2,013	-	-	2,013	-	2,013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32)	-	-	-	-	-	-	(108)	(1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39)	-	-	2	-	-	2	(17)	(15)
淨(虧損)收入	(96)	-	-	-	-	14,997	14,997	73	15,0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8	-	218	-	218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2	3,185	\$ 3	\$ 34,892	\$ (143)	\$ 27,882	\$ 62,634	\$ 733	\$ 63,367
採納ASU 2023-08引致									
之前期調整，扣除稅項	-	-	-	-	-	236	236	-	236
認股權證結算	-	11	-	-	-	-	-	-	-
就股權激勵獎勵發行普通股	-	20	-	1,241	-	-	1,241	-	1,24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	2,199	-	-	2,199	-	2,19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13)	-	-	-	-	-	-	(85)	(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2)	-	-	39	-	-	39	-	39
淨收入	6	-	-	-	-	7,091	7,091	56	7,14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27)	-	(527)	-	(52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3	3,216	\$ 3	\$ 38,371	\$ (670)	\$ 35,209	\$ 72,913	\$ 704	\$ 73,617
	<u>63</u>	<u>3,216</u>	<u>3</u>	<u>\$ 38,371</u>	<u>\$ (670)</u>	<u>\$ 35,209</u>	<u>\$ 72,913</u>	<u>\$ 704</u>	<u>\$ 73,617</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卓洋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7,789股 相關股份	0.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比例按244,888,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卓洋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6,481,413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於二

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324,070份，並進一步調整至367,789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其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須受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有效期的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所持股份之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00,850股 股份	15.11%
鄭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10,000股 股份	6.3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比例按244,888,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對本集團為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致力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80港元配售最多40,810,000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與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管理之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意向書，有關建議成立及認購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以把握人工智能互聯網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之投資機遇；
- (3)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Billio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申請，有關申請認購Harmonia GenAI Ecosystem SPC之若干獨立投資組合權益；
- (4)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合夥協議，有關向北京企通富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通富源」）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5) 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企通富源、海南雅億共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陳展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合夥協議，以共同投資海南雅億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本集團企業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秘書	陳婉縈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9. 展示文件

本通函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期間內有關Tesla股份的購買事項。」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期間內有關Tesla股份的出售事項。」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Tesla股份的出售事項。」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期間內有關波音股份的出售事項。」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期間內有關Meta股份的出售事項。」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期間內有關NVDA股份的出售事項。」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有關ProShares UltraPro證券的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授權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分批進行的最多20,000股Tesla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惟須受下列條件約束：
 - (i) 每項在公開市場或場外市場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的市場價格不得超過Tesla股份在緊接任何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15%折讓；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批准出售的Tesla每股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221.86美元；及
 - (iii) 倘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Tesla股份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動，或在授權期間內以盈利或儲備金資本化或以股代息的方式向企展香港發行任何Tesla新股，則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及最低售價應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並代表股東。
3. 就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股份的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